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
承辦人：許訓銘

電話：23713261-6231

電子信箱：bomn1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解字第1060010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60000F_106001055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規定，財政部關務署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供宣導之用，請協助將宣導資料刊登於貴機關之網站或分享連結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6年9月7日法檢字第106001145200號函及財政部關務署106年8月23日台關緝字第1061017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014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600145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規定，財政部關務署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供宣導之用，請協助將宣導資料刊登於貴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網站或分享連結。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關務署106年8月23日台關緝字第1061017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本部檢察司

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吳如萍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944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緝字第1061017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新修正「洗錢防制法」有關旅客攜帶超額現鈔、有價證券、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入出境之規定，本署特製作海報及宣導短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海報暨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本署官網首頁 (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>) 「洗錢防制專區」/「影音連結：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短片」或「海報：關務署出境入境誠實申報」項下連結分享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觀光領隊導遊協會、新北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

法務部 1060823



10600145200